

天津滨海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委会

出资人监管权责清单

(2024年版)

天津滨海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财政局

(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局)

2024年6月

说明

一、天津滨海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财政局（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局）（以下简称财政局（国资局））是天津滨海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简称管委会）内设机构，根据管委会授权履行出资人职责，依据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三定”规定，行使《天津滨海高新区管委会出资人监管权责清单（2024年版）》（简称《权责清单》）所列权责事项。财政局（国资局）根据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三定”规定应承担的有关工作职责以及上级交办的其他事项，未列入《权责清单》的，财政局（国资局）根据相关规定和上级有关部署要求全面正确履行。

二、《权责清单》适用于高新区受委托监管的国有企业及区本级直属国有企业（区属金融企业另执行国有金融企业监管规定），其中：区本级直属国有企业一般指企业出资人为高新区管委会，由高新区管委会直接管理的企业。

三、财政局（国资局）将建立动态调整和长效管理机制，因相关法律法规立改废或机构职能调整等导致国资监管权责事项发生变化的，按程序及时相应调整《权责清单》。

四、企业报送公文涉及《权责清单》内事项的，须以请示、报告件报送财政局（国资局），不直接上报管委会，财政局（国资局）将按照《权责清单》规定，严格规范行权履职行为。如涉及按权责边界规定须报党委会或主任办公会的，须以财政局（国资局）为主体上报审议。

对于《权责清单》外的企业日常经营管理事项，原则上由企业依照相关法律法规、国资监管规定及公司章程自主决策。对《权责清单》外事项的公文上报主体，企业应按照具体事项归口原则，报党委、管委会业务主管部门，由业务主管部门研究办理或上报管委会审议。

五、高新区现行区属国有企业监督管理有关规定，凡与《权责清单》不一致的，按《权责清单》执行。今后，管委会将结合工作实际对有关制度进行适时调整。

六、《权责清单》中涉及资金使用的相关事项，遵照《关于印发〈滨海高新区党委、管委会议事决策规则〉的通知（【2022】1号）》《关于印发〈滨海高新区党委、管委会公文处理办法〉的通知（津高新党发【2023】14号）》执行。

目 录

序号	主要权责	权责事项		
		序号	名称	页码
1	战略规划管理	1.1	发展战略规划审核	1
2	主业管理	2.1	主营业务核准	2
3	章程管理	3.1	企业章程制定、修改核准	3
4	改革改组管理	4.1	增减注册资本审核	4
		4.2	企业合并、分立、重组； 改组组建国有资本投资、运营公司审核	5
		4.3	企业改制审核	6
		4.4	企业解散清算审核	7
		4.5	企业破产审核	8
5	股权及债权债务管理	5.1	设立新企业审核（备案）	9
		5.2	收购股权或出资入股审核	10
		5.3	收购债权审核	11
		5.4	境外投资审核	12
6	一般产权管理	6.1	转让所持国有产权审核	13
		6.2	转让所持国有资产审核	14
		6.3	受让方资格条件设置事前备案	15
		6.4	无偿划转所持国有产权审核	16
		6.5	国有资产评估备案事项	17
7	捐赠管理	7.1	企业对外捐赠审核	18
8	发债及担保管理	8.1	发行债券核准	19
		8.2	对外担保核准	20
9	考核及薪酬管理	9.1	企业负责人经营业绩考核和薪酬水平核定	21
		9.2	企业聘任制经理层及所属重点子企业考核管理事项	22
		9.3	企业工资总额预算审核	23
10	预算管理	10.1	企业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编制与执行审核	24
11	董事管理	11.1	外部董事聘任	25
12	内设机构（部门）管理	12.1	企业部门设置管理设置、调整备案	26

战略规划管理事项信息表

序号	1.1
名称	发展战略规划审核
法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国有资产法》《企业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暂行条例》《市国资委关于印发〈天津市市管企业发展战略规划监督管理办法〉的通知》（津国资规划〔2012〕97号）《天津市滨海新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滨海新区关于进一步加强和规范区属国有企业监督管理工作的意见的通知》（津滨政发【2019】22号）《关于印发〈滨海高新区党委、管委会议事决策规则〉的通知》（津高新党发〔2022〕1号）。
适用对象	高新区受委托监管的国有企业及区本级直属国有企业。
报送时间	企业编制规划提纲后。
运行流程	1. 对材料进行审核并提出修改建议，高新区受委托监管的国有企业发展战略规划审核事项提请高新区党委常委会审议，区本级直属国有企业报管委会决策； 2. 出具意见。
运行要件	1. 发展规划正本及编制说明； 2. 企业内部决策文件和审核规划的程序性文件； 3. 相关的咨询评估、专家论证的结论； 4. 需报送的其他材料。
责任事项	1. 受理企业规划； 2. 审核企业规划； 3. 告知审核结果。
办理时限	材料符合要求并受理后，10个工作日内组织实施。

主业管理事项信息表

序号	2.1
名称	主营业务核准
法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国有资产法》《企业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暂行条例》《中央企业投资监督管理办法》（国务院国资委令第34号）《天津市滨海新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滨海新区关于进一步加强和规范区属国有企业监督管理工作的意见的通知》（津滨政发【2019】22号）《市国资委关于印发〈天津市市属企业投资监督管理办法〉和〈天津市市属企业境外投资监督管理办法〉的通知》（津国资〔2020〕4号）。
适用对象	高新区受委托监管的国有企业及区本级直属国有企业。
报送时间	企业新设、重组，须核定主营业务时或企业变更主营业务范围时。
运行流程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企业报送主营业务核定（变更）的请示及相关材料； 2. 对企业拟核定主营业务依法依规进行审核； 3. 报高新区管委会决策； 4. 出具批复文件。
运行要件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请示； 2. 企业内部决策文件； 3. 需报送的其他材料。
责任事项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受理申请； 2. 审核并作出决定； 3. 告知核准结果。
办理时限	材料符合要求并受理后，10个工作日内组织实施。

章程管理事项信息表

序号	3.1
名称	企业章程制定、修改核准
法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国有资产法》《企业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暂行条例》《天津市市管企业章程管理办法》（津国资法规〔2014〕11号）《天津市滨海新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滨海新区关于进一步加强和规范区属国有企业监督管理工作的意见的通知》（津滨政发【2019】22号）《天津市属国有独资公司章程指引》（津国资法规〔2020〕23号）。
适用对象	高新区受委托监管的国有企业及区本级直属国有企业。
报送时间	企业自主报送。
运行流程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由企业报送章程制定、修改事项的请示及相关材料； 2. 财政局（国资局）审核无误后，报管委会决策； 3. 出具批复文件。
运行要件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请示； 2. 企业内部决策文件； 3. 章程草案、章程修订草案定稿文本的电子文档，现行章程； 4. 法律意见书； 5. 营业执照副本（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复印件； 6. 需报送的其他材料。
责任事项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告知应当提交的材料和审批程序； 2. 及时告知需要补正的材料或需要修改的内容； 3. 材料齐全或者企业按照要求提交全部补正材料的，应当按时完成审核出具批复。
办理时限	材料符合要求并受理后，10个工作日内组织实施。

改革改组管理事项信息表

序号	4.1
名称	增减注册资本审核
法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国有资产法》《企业国有资产交易监督管理办法（国务院国资委财政部令第32号）》《天津市企业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市政府令88号）》《天津市滨海新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滨海新区关于进一步加强和规范区属国有企业监督管理工作的意见的通知》（津滨政发【2019】22号）《关于印发〈滨海高新区党委、管委会议事决策规则〉的通知》（津高新党发〔2022〕1号）。
适用对象	高新区受委托监管的国有企业及区本级直属国有企业。
报送时间	企业自主报送。
运行流程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由企业报送关于增减注册资本的请示及相关材料； 2. 企业增减资事宜，报财政局（国资局）审核后，按照高新区党委、管委会议事决策规则提请审议； 3. 出具批复文件。
运行要件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请示； 2. 增减资方案； 3. 企业内部决策文件； 4. 最近一年度的被增减资企业财务审计报告； 5. 法律意见书； 6. 被增减资企业营业执照副本（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复印件； 7. 被增减资企业国有产权登记证明复印件； 8. 被增资企业资产评估备案表（如需）； 9. 增资协议（如需）； 10. 需报送的其他材料。
责任事项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材料满足要求后及时履行审核程序，按照高新区党委、管委会议事决策规则提请审议； 2. 经审议通过后出具相关批复。
办理时限	材料符合要求并受理后，10个工作日内组织实施。

改革改组管理事项信息表

序号	4.2
名称	企业合并、分立、重组；改组组建国有资本投资、运营公司审核
法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国有资产法》《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国资委关于推进国有资本调整和国有企业重组的指导意见的通知》（国办发〔2006〕97号）《天津市企业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市政府令88号）《天津市滨海新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滨海新区关于进一步加强和规范区属国有企业监督管理工作的意见的通知》（津滨政发【2019】22号）《关于印发〈滨海高新区党委、管委会议事决策规则〉的通知》（津高新党发〔2022〕1号）。
适用对象	高新区受委托监管的国有企业、区本级直属国有企业。
报送时间	企业自主报送。
运行流程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由企业报送请示及相关材料； 2. 高新区受委托监管的国有企业、区本级直属国有企业合并、分立、重组，涉及国有资本布局结构调整的提交党委会常委会审议； 3. 出具批复文件。
运行要件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请示； 2. 企业合并、分立、重组、改组方案； 3. 企业内部决策文件； 4. 企业重组协议（如需）； 5. 企业最近一年度的财务审计报告； 6. 企业资产评估备案表复印件（如需）； 7. 企业营业执照副本（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复印件； 8. 企业国有产权登记证明复印件； 9. 企业名称预核准通知书（如需）； 10. 法律意见书； 11. 需报送的其他材料。
责任事项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材料符合要求后及时履行审核程序，提请审议； 2. 出具批复文件。
办理时限	材料符合要求并受理后，10个工作日内组织实施。

改革改组管理事项信息表

序号	4.3
名称	企业改制审核
法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国有资产法》《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规范国有企业改制工作意见的通知》（国办发〔2003〕96号）、《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国资委关于进一步规范国有企业改制工作实施意见的通知》（国办发〔2005〕60号）《天津市企业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市政府令88号）《天津市滨海新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滨海新区关于进一步加强和规范区属国有企业监督管理工作的意见的通知》（津滨政发【2019】22号）《关于印发〈滨海高新区党委、管委会议事决策规则〉的通知》（津高新党发〔2022〕1号）。
适用对象	高新区受委托监管的国有企业、区本级直属国有企业。
报送时间	企业自主报送。
运行流程	1. 企业报送关于企业改制的请示及相关材料； 2. 高新区受委托监管的国有企业、区本级直属国有企业改制，其中引入非公资本的改制方案提交党委常委会审议；其余事项报管委会决策； 3. 出具批复文件。
运行要件	1. 请示； 2. 改制方案； 3. 企业内部决策文件； 4. 最近一年度的拟改制企业财务审计报告； 5. 法律意见书； 6. 职工（代表）大会决议； 7. 职工安置方案（如需）； 8. 如改制为非国有的企业，提供拟改制企业法人代表离任审计报告（如需）； 9. 拟改制企业资产评估备案表（如需）； 10. 拟改制企业名称预核准通知书（如需）； 11. 拟改制企业营业执照副本（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复印件； 12. 拟改制企业国有产权登记证明复印件或情况说明； 13. 需报送的其他材料。
责任事项	1. 材料符合要求后及时履行审核程序，提请审议； 2. 出具相关批复。
办理时限	材料符合要求并受理后，10个工作日内组织实施。

改革改组管理事项信息表

序号	4.4
名称	企业解散清算审核
法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国有资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企业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暂行条例》《天津市企业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市政府令 88号）《天津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深化国有企业改革的意见》（津政发〔2013〕12 号）《天津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深化市属国有企业“四个一批”改革支持政策〉的通知》（津政办发〔2016〕45 号）《天津市滨海新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滨海新区关于进一步加强和规范区属国有企业监督管理工作的意见的通知》（津滨政发【2019】22号）《关于印发〈滨海高新区党委、管委会议事决策规则〉的通知》（津高新党发〔2022〕1号）。
适用对象	高新区受委托监管的国有企业、区本级直属国有企业
报送时间	企业自主报送。
运行流程	1. 由企业报送关于企业解散清算的请示及相关材料； 2. 高新区受委托监管的国有企业、区本级直属国有企业解散清算方案提请党委常委会审议。
运行要件	1. 请示； 2. 企业清算工作方案； 3. 企业内部决策文件； 4. 职工安置方案及职工（代表）大会决议； 5. 企业财务审计报告； 6. 企业法定代表人离任审计报告（如需）； 7. 企业营业执照； 8. 企业国有产权登记证明复印件； 9. 法律意见书； 10. 需报送的其他材料。
责任事项	1. 材料符合要求后及时履行审核程序，提请审议； 2. 出具批复文件。
办理时限	材料符合要求并受理后，10个工作日内组织实施。

改革改组管理事项信息表

序号	4.5
名称	企业破产审核
法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国有资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企业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暂行条例》《天津市企业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市政府令88号）《天津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深化国有企业改革的意见》（津政发〔2013〕12号）《天津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深化市属国有企业“四个一批”改革支持政策〉的通知》（津政办发〔2016〕45号）《天津市滨海新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滨海新区关于进一步加强和规范区属国有企业监督管理工作的意见的通知》（津滨政发【2019】22号）《关于印发〈滨海高新区党委、管委会议事决策规则〉的通知》（津高新党发〔2022〕1号）。
适用对象	高新区受委托监管的国有企业、区本级直属国有企业
报送时间	企业自主报送。
运行流程	1. 由企业报送关于企业破产的请示及相关材料； 2. 高新区受委托监管的国有企业、区本级直属国有企业破产方案提请党委会审议。
运行要件	1. 请示； 2. 企业破产工作方案； 3. 企业内部决策文件； 4. 职工安置方案及职工（代表）大会决议； 5. 企业财务审计报告； 6. 企业法定代表人离任审计报告（如需）； 7. 企业营业执照； 8. 企业国有产权登记证明复印件； 9. 法律意见书； 10. 需报送的其他材料。
责任事项	1. 材料满足要求后及时履行审核程序，提请党委会审议； 2. 出具批复文件。
办理时限	材料符合要求并受理后，10个工作日内组织实施。

股权及债权投资管理事项信息表

序号	5.1
名称	设立新企业审核(备案)
法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国有资产法》《市国资委关于印发〈天津市市属企业投资监督管理办法〉和〈天津市市属企业境外投资监督管理办法〉的通知》（津国资〔2020〕4号）《关于印发〈滨海高新区党委、管委会会议事决策规则〉的通知》（津高新党发〔2022〕1号）。
适用对象	高新区受委托监管的国有企业及二级企业、区本级直属国有企业
报送时间	企业自主报送。
运行流程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由财政局（国资局）或受托监管企业报送设立新企业的请示及相关材料； 2. 财政局（国资局）提出意见后，报党委常委会审议，受托监管企业设立二级企业报管委会备案； 3. 出具批复文件。
运行要件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请示； 2. 相关决策文件； 3. 可行性研究报告或项目建议书（充分论证投资的必要性和可行性，详细阐述投资收益目标）； 4. 对相关方或投资项目实施的尽职调查报告（如需）； 5. 各股东营业执照副本（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复印件； 6. 出资企业的国有产权登记证明复印件； 7. 非货币出资的企业资产评估备案表复印件； 8. 法律意见书（评估投资交易风险和合规性）； 9. 需报送的其他材料。
责任事项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材料满足要求后及时履行审核程序，提请党委常委会审议或报管委会备案； 2. 出具批复文件。
办理时限	材料符合要求并受理后，10个工作日内组织实施。

股权及债权投资管理事项信息表

序号	5.2
名称	收购股权或出资入股审核
法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国有资产法》《市国资委关于印发〈天津市市属企业投资监督管理办法〉和〈天津市市属企业境外投资监督管理办法〉的通知》（津国资〔2020〕4号）《关于印发〈滨海高新区党委、管委会议事决策规则〉的通知》（津高新党发〔2022〕1号）。
适用对象	高新区受委托监管的国有企业及区本级直属国有企业。
报送时间	企业自主报送。
运行流程	1. 由企业报送关于收购股权或出资入股的请示及相关材料； 2. 按照高新区党委、管委会议事决策规则提请审议； 3. 出具批复文件。
运行要件	1. 请示； 2. 相关决策文件； 3. 可行性研究报告或项目建议书（充分论证投资的必要性和可行性，详细阐述投资收益目标）； 4. 对相关方或投资项目实施的尽职调查报告； 5. 标的企业近三年财务审计报告； 6. 标的企业资产评估备案表复印件； 7. 标的企业营业执照副本（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复印件； 8. 转让方或其他股东（如有）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和情况说明； 9. 出资企业的国有产权登记证明复印件； 10. 收购、出资入股协议； 11. 法律意见书（评估投资交易风险和合规性）； 12. 需报送的其他材料；13. 如以上材料不能提供，需提交情况说明。
责任事项	1. 材料满足要求后及时履行审核程序，提请主任办公会或党委常委会审议； 2. 审议通过后出具批复文件。
办理时限	材料符合要求并受理后，10个工作日内组织实施。

股权及债权投资管理事项信息表

序号	5.3
名称	收购债权审核
法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国有资产法》《市国资委关于印发〈天津市市属企业投资监督管理办法〉和〈天津市市属企业境外投资监督管理办法〉的通知》（津国资〔2020〕4号）《市国资委关于印发〈市国资委监管企业高风险投资业务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津国资〔2022〕7号）《关于印发〈滨海高新区党委、管委会议事决策规则〉的通知》（津高新党发〔2022〕1号）。
适用对象	高新区受委托监管的国有企业及区本级直属国有企业。
报送时间	企业自主报送。
运行流程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由企业报送关于收购债权的请示及相关材料； 2. 按照党委、管委会议事决策规则提请审议； 3. 出具批复文件。
运行要件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请示； 2. 相关决策文件； 3. 可行性研究报告或项目建议书（充分论证投资的必要性和可行性，详细阐述投资收益目标）； 4. 对债权项目实施的尽职调查报告； 5. 出资企业的国有产权登记证明复印件； 6. 收购协议； 7. 法律意见书（评估投资交易风险和合规性）； 8. 需报送的其他材料。
责任事项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材料满足要求后及时履行审核程序，提请主任办公会或党委常委会审议； 2. 审批后出具批复文件。
办理时限	材料符合要求并受理后，10个工作日内组织实施。

股权及债权投资管理事项信息表

序号	5.4
名称	境外投资审核
法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国有资产法》《市国资委关于印发〈天津市市属企业投资监督管理办法〉和〈天津市市属企业境外投资监督管理办法〉的通知》（津国资〔2020〕4号）《关于印发〈滨海高新区党委、管委会议事决策规则〉的通知》（津高新党发〔2022〕1号）。
适用对象	高新区受委托监管的国有企业及区本级直属国有企业。
报送时间	企业自主报送。
运行流程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由企业报送关于进行境外投资的请示及相关材料； 2. 按照高新区党委、管委会议事决策规则提请审议； 3. 出具批复文件。
运行要件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请示； 2. 相关决策文件； 3. 可行性研究报告或项目建议书（充分论证投资的必要性和可行性，详细阐述投资方向、决策程序、资本实力、收益水平、退出条件等）； 4. 法律意见书（评估投资交易风险和合规性）； 5. 需报送的其他材料。
责任事项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材料符合要求后及时履行审核程序，提请主任办公会或党委常委会审议； 2. 审议后出具批复文件。
办理时限	材料符合要求并受理后，10个工作日内组织实施。

一般产权管理事项信息表

序号	6.1
名称	转让所持国有产权审核
法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国有资产法》《企业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暂行条例》《企业国有资产交易监督管理办法》（国务院国资委 财政部令第 32 号令）《天津市企业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市政府令 88 号）《市国资委关于进一步贯彻落实〈企业国有资产交易监督管理办法〉有关事项的通知》（津国资产权〔2021〕16 号）《市国资委关于转发〈关于企业国有资产交易流转有关事项的通知〉的通知》（津国资产权〔2022〕15 号）《关于印发〈滨海高新区党委、管委会议事决策规则〉的通知》（津高新党发〔2022〕1 号）。
适用对象	高新区受委托监管的国有企业、区本级直属国有企业；
报送时间	企业自主报送。
运行流程	1. 由企业报送关于转让国有资产的请示及相关材料； 2. 因产权转让致使国家不再拥有控股权的事项，报党委常委会审议；其余事项报管委会决策； 3. 及时组织实施。
运行要件	1. 请示； 2. 逐级决策文件，转让方的董事会决议或执行董事决议； 3. 产权转让方案； 4. 转让标的企业审计报告； 5. 转让标的企业资产评估报告及其资产评估备案表复印件； 6. 转让方、受让方和转让标的企业国有产权登记证明复印件； 7. 产权转让行为的法律意见书； 8. 采取非公开协议方式转让产权的必要性以及受让方情况（如是非公开协议方式）； 9. 需报送的其他材料。
责任事项	材料符合要求后及时履行审核程序，提请事项审议。
办理时限	材料符合要求并受理后，10个工作日内组织实施。

一般产权管理事项信息表

序号	6.2
名称	转让所持国有资产审核
法定依据	《企业国有资产交易监督管理办法（国务院国资委财政部令第32号令）》《区国资委关于印发〈产权业务监管权限调整意见〉的通知》（津滨国资发【2019】114号）《关于印发〈滨海高新区党委、管委会议事决策规则〉的通知》（津高新党发〔2022〕1号）。
适用对象	高新区受委托监管的国有企业、区本级直属国有企业。
报送时间	企业自主报送。
运行流程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由企业报送关于转让国有资产的请示及相关材料； 2. 按照党委、管委会议事决策规则提请审议； 3. 及时组织实施。
运行要件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请示； 2. 资产转让方案（含可行性研究）； 3. 企业内部决策文件； 4. 转让标的资产评估备案表复印件； 5. 转让方国有产权登记证明复印件； 6. 法律意见书； 7. 需报送的其他材料。
责任事项	材料满足要求后及时履行审核程序，提请事项审议。
办理时限	材料符合要求并受理后，10个工作日内组织实施。

一般产权管理事项信息表

序号	6.3
名称	受让方资格条件设置事前备案
法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国有资产法》《企业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暂行条例》《企业国有资产交易监督管理办法》（国务院国资委 财政部令第 32 号令）《市国资委关于进一步贯彻落实〈企业国有资产交易监督管理办法〉有关事项的通知》（津国资产权〔2021〕16 号）《区国资委关于印发〈产权业务监管权限调整意见〉的通知》（津滨国资发【2019】114号）。
适用对象	高新区受委托监管的国有企业及区本级直属国有企业。
报送时间	产权转让信息披露前。
运行流程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由企业报送关于设置受让方资格条件报请予以备案的请示及相关材料； 2. 对企业报送的材料进行审核，报管委会决策； 3. 及时组织实施。
运行要件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企业产权转让受让方资格条件备案表； 2. 产权转让涉及的受让方资格条件设置理由等情况说明； 3. 需报送的其他材料。
责任事项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材料满足要求后及时履行审核程序，报管委会决策； 2. 审批后及时予以备案。
办理时限	材料符合要求并受理后，10个工作日内组织实施。

一般产权管理事项信息表

序号	6.4
名称	无偿划转所持国有产权审核
法定依据	《国务院国资委关于印发〈企业国有产权无偿划转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国资发产权〔2005〕239号）《天津市国资委关于转发〈企业国有产权无偿划转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津国资产权〔2006〕6号）《市国资委关于印发〈天津市企业国有产权无偿划转管理办法〉的通知》（津国资产权〔2022〕34号）《天津市滨海新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滨海新区关于进一步加强和规范区属国有企业监督管理工作的意见的通知》（津滨政发【2019】22号）《关于印发〈滨海新区党委、管委会议事决策规则〉的通知》（津高新党发〔2022〕1号）。
适用对象	高新区受委托监管的国有企业及区本级直属国有企业（同一国家出资企业及其各级控股企业或实际控制企业之间进行无偿划转的除外）。
报送时间	企业自主报送。
运行流程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划转双方报送请示及相关材料； 2. 对企业报送的材料进行审核，按照高新区党委、管委会议事决策规则提请审议； 3. 及时组织实施。
运行要件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请示； 2. 划转双方的企业内部决议； 3. 划转双方及被划转企业的国有产权登记证明复印件； 4. 可行性论证报告； 5. 划转双方签订的无偿划转协议； 6. 中介机构出具的被划转企业划转基准日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或同级国资监管机构清产核资结果批复文件； 7. 划出方债务处置方案； 8. 被划转企业职工（代表）大会通过的职工分流安置方案； 9. 法律意见书； 10. 需报送的其他材料。
责任事项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材料满足要求后及时履行审核程序，按高新区党委、管委会议事决策规则提请审议； 2. 及时组织实施。
办理时限	材料符合要求并受理后，10个工作日内组织实施。

一般产权管理事项信息表

序号	6.5
名称	国有资产评估备案事项
法定依据	《企业国有资产评估管理暂行办法》（国务院国资委 12 号令）《天津市国资委监管企业国有资产评估管理办法》（津国资〔2018〕5号）关于印发《天津市滨海新区区属国有企业国有资产评估管理暂行办法》及评估管理有关事项的通知（津滨国资发〔2018〕110 号）。
适用对象	高新区受托监管企业、区本级直属各级次国有企业。
报送时间	备案事项自评估基准日起9个月内报送。
运行流程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企业履行相应经济行为报批决策程序，选聘符合要求的资产评估机构进行评估，并出具资产评估报告； 2. 企业组织通过内审； 3. 企业向财政局（国资局）提出备案申请，提交备案材料；财政局（国资局）组织专家评审；企业履行公示程序； 4. 财政局（国资局）对企业报送的材料进行备案。
运行要件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国有资产评估项目备案表； 2. 资产评估报告； 3. 与资产评估项目相对应的经济行为批准文件； 4. 公示情况材料； 5. 相关企业国有产权登记证明复印件； 6. 评估基准日的财务审计报告（如是股权项目）； 7. 需报送的其他材料。
责任事项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告知应当提交的材料和备案程序； 2. 告知需要补正的材料或需要修改的内容； 3. 材料符合运行要件的，及时办理备案手续。
办理时限	材料符合要求并受理后，10个工作日内组织实施。

捐赠事项信息表

序号	7.1
名称	企业对外捐赠审核
法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益事业捐赠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国有资产法》《天津市国资委监管企业对外捐赠管理办法》《天津市国资委监管企业债券发行管理办法》《天津市国资委监管企业担保事项管理办法》（津国资财经〔2020〕45号）关于印发《滨海新区区直属企业对外捐赠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津滨国资发〔2020〕11号）《天津市滨海新区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规范“三重一大”决策工作的意见》（津滨政发〔2016〕51号）《滨海新区关于进一步加强和规范区属国有企业监督管理工作的意见》（津滨政发〔2019〕22号）《关于印发〈滨海高新区党委、管委会议事决策规则〉的通知》（津高新党发〔2022〕1号）。
适用对象	高新区受委托监管的国有企业及区本级直属国有企业。
报送时间	企业自主报送。
运行流程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由企业报送请示及相关材料； 2. 金额达1000万以上(含)的对外捐赠、赞助，提交党委常委会审议；500万元以上（含）提请主任办公会审议；其余对外捐赠、赞助事项提交管委会决策； 3. 组织实施。
运行要件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企业对外捐赠请示（包括捐赠事由、捐赠对象、捐赠途径、捐赠财产类型及捐赠金额等） 2. 企业内部决议文件； 3. 对外捐赠申报汇总表和对外捐赠申请明细表； 4. 其他需要报送的材料。
责任事项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材料符合要求后及时履行审核程序，按照党委、管委会议事决策规则提请审议； 2. 审议批准后组织实施。
办理时限	材料符合要求并受理后，10个工作日内组织实施。

发债及担保管理事项信息表

序号	8.1
名称	发行债券核准
法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国有资产法》《企业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暂行条例》《市国资委关于印发〈天津市国资委监管企业对外捐赠管理办法〉〈天津市国资委监管企业债券发行管理办法〉〈天津市国资委监管企业担保事项管理办法〉的通知》（津国资财经〔2020〕45号）《关于印发〈滨海高新区党委、管委会议事决策规则〉的通知》（津高新党发〔2022〕1号）。
适用对象	高新区受委托监管的国有企业及区本级直属国有企业。
报送时间	企业自主报送。
运行流程	1. 由企业报送关于发行债券的请示及相关材料； 2. 财政局（国资局）审核后，提请党委常委会审议； 3. 组织实施。
运行要件	1. 请示； 2. 可行性研究报告； 3. 债券发行方案； 4. 企业内部决议文件； 5. 公司章程； 6. 财务审计报告； 7. 拟用于项目的可研报告或批文（如需）； 8. 法律意见书； 9. 需报送的其他材料。
责任事项	1. 材料符合要求后及时履行审核程序，提请党委常委会审议； 2. 党委会审议批准后组织实施。
办理时限	材料符合要求并受理后，10个工作日内组织实施。

发债及担保管理事项信息表

序号	8.2
名称	对外担保核准
法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国有资产法》《关于印发〈滨海新区区直属企业担保事项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津滨国资发〔2020〕112号）《关于印发〈滨海高新区党委、管委会议事决策规则〉的通知》（津高新党发〔2022〕1号）。
适用对象	高新区受委托监管的国有企业及区本级直属国有企业。
报送时间	企业自主报送。
运行流程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由企业报送关于对外担保的请示及相关材料； 2. 符合国家政策法律规定的1000万元以上(含)的对外担保事项，提交党委常委会审议；500万元以上（含）提请主任办公会审议；其余事项报管委会决策； 3. 及时组织实施。
运行要件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请示； 2. 企业内部决策文件； 3. 担保说明书，应包括被担保项目的具体情况，被担保人的财务状况、盈利能力、资信水平，担保风险评价及内部审核意见等； 4. 企业法律顾问或律师事务所审核担保、反担保及相关合同后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5. 被担保人或第三方提供反担保的有关文件； 6. 担保双方最近一期和上一年度未经审计的会计报表； 7. 需报送的其他材料。
责任事项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材料满足要求后及时履行审核程序，符合国家政策法律规定的1000万元以上(含)的对外担保事项，提交党委常委会审议；500万元以上（含）提请主任办公会审议；其余事项报管委会决策； 2. 审议批准后及时组织实施。
办理时限	材料符合要求并受理后，10个工作日内组织实施。

考核及薪酬管理事项信息表

序号	9.1
名称	企业负责人经营业绩考核和薪酬水平核定
法定依据	《市管企业负责人薪酬管理办法》（津国资〔2021〕5号）《关于加强市管企业经理层业绩考核和薪酬管理的指导意见（暂行）》（津国资党〔2020〕101号）《区国资委关于印发〈区属国有企业负责人经营业绩考核办法（试行）的通知〉（津滨国资发【2019】125号）《关于印发〈滨海高新区党委、管委会议事决策规则〉的通知》（津高新党发〔2022〕1号）。
适用对象	高新区受委托监管的国有企业及区本级直属国有企业。
报送时间	以当年通知为准。
运行流程	1. 经营业绩考核事项提请主任办公会审议； 2. 薪酬水平核定报管委会决策。
运行要件	1. 企业薪酬管理制度； 2. 企业负责人薪酬标准及岗位差异系数； 3. 需报送的其他材料。
责任事项	材料符合要求后及时提请审议。
办理时限	材料符合要求并受理后，10个工作日内组织实施。

考核及薪酬管理事项信息表

序号	9.2
名称	企业聘任制经理层及所属重点子企业考核管理事项
法定依据	《关于加强市管企业经理层业绩考核和薪酬管理的指导意见（暂行）》（津国资党〔2020〕101号）。
适用对象	高新区受委托监管的国有企业及重点子企业、本级直属国有企业。
报送时间	以当年通知为准。
运行流程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企业聘任制经理层业绩考核管理办法报财政局（国资局）进行签阅备案； 2. 企业聘任制经理层年度和任期考核指标、考核完成结果报财政局（国资局）进行签阅审核； 3. 企业对所属重点子企业考核管理办法报财政局（国资局）进行签阅备案。
运行要件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企业聘任制经理层业绩考核管理办法； 2. 企业聘任制经理层年度和任期考核指标、考核完成结果； 3. 企业对所属重点子企业考核管理办法。
责任事项	材料满足要求后及时履行审核或备案程序并反馈结果。
办理时限	按照当年工作要求组织实施，具体时间以当年通知为准。

考核及薪酬管理事项信息表

序号	9.3
名称	企业工资总额核准
法定依据	《天津市人民政府关于改革国有企业工资决定机制的实施意见（津政发〔2019〕7号）》《市国资委关于印发市属国有企业工资决定机制改革实施办法的通知（津国资〔2019〕3号）》《市国资委关于做好非金融企业工资总额清算预算工作的通知（津国资考核〔2022〕4号）》《市国资委关于做好市管金融企业工资总额清算预算工作的通知（津国资考核〔2022〕5号）》。
适用对象	高新区受委托监管的国有企业及区本级直属国有企业。
报送时间	以当年通知为准。
运行流程	<p>工资总额预算</p> <p>1. 企业按照文件规定组织所属企业编报各自工资总额预算，逐级审核，由区管企业汇总本系统的工资总额预算报送财政局（国资局）审核；</p> <p>2. 财政局（国资局）对企业报送的材料审核后，报管委会核准。</p> <p>工资总额清算</p> <p>1. 次年，企业按照文件规定组织所属企业各自进行工资总额清算，逐级审核，由区管企业汇总本系统的工资总额清算结果报送财政局（国资局）审核；</p> <p>2. 财政局（国资局）对企业报送的材料审核后，报管委会核准。</p>
运行要件	<p>1. 企业制定的工资总额情况说明；</p> <p>2. 编制预算、清算的说明材料</p> <p>3. 最近一年度的管控口径财务报表/财务审计报告（阅后返还）；</p> <p>4. 需报送的其他材料。</p>
责任事项	材料符合要求后及时履行审核程序并反馈结果。
办理时限	材料符合要求并受理后，10个工作日内组织实施。

预算管理事项信息表

序号	10.1
名称	企业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编制与执行审核
法定依据	《关于印发〈滨海新区区属企业国有资本收益收缴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津滨财建〔2020〕129号）天津市滨海新区关于印发《天津市滨海新区区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管理暂行办法》（津滨财建2022〕107号）《关于印发〈滨海新区党委、管委会议事决策规则〉的通知》（津高新党发〔2022〕1号）。
适用对象	高新区受委托监管的国有企业及区本级直属国有企业。
报送时间	以当年通知为准。
运行流程	<p>编制：</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财政局（国资局）按照编制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有关规定，组织企业编制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2. 由企业统一报送区属企业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表、预算收支情况说明及相关材料； 3. 财政局（国资局）对企业报送的材料进行审核。 <p>执行：</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财政局（国资局）按照国有资本收益收缴有关规定，组织企业报送国有收益申报表、经审计的上一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及相关材料； 2. 财政局（国资局）对报送材料进行审核； 3. 下达国有资本经营收益收缴通知，并开具非税缴款通知书。
运行要件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经中介机构审计的企业年度财务报告； 2. 区属企业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表及情况说明； 3. 国有资本收益年度申报报表； 4. 其他相关材料。
责任事项	材料满足要求后及时履行审核程序。
办理时限	按照当年工作要求组织实施，具体时间以当年通知为准。

董事管理事项信息表

序号	11.1
名称	外部董事聘任
法定依据	《市管国有企业外部董事管理办法》（津国资〔2018〕12号）《关于印发〈滨海高新区党委、管委会议事决策规则〉的通知》（津高新党发〔2022〕1号）。
适用对象	高新区受委托监管的国有企业及区本级直属国有企业。
报送时间	以通知为准。
运行流程	1. 准备人员材料提请党委常委会审议； 2. 根据会议决定下发任免通知。
运行要件	1. 外部董事年度履职报告、专项情况报告； 2. 其他相关材料。
责任事项	材料符合要求后及时履行审核程序。
办理时限	材料符合要求并受理后，10个工作日内组织实施。

内设机构（部门）管理事项信息表

序号	12.1
名称	企业部门设置、调整备案
适用对象	高新区受委托监管的国有企业及区本级直属国有企业。
报送时间	企业自主报送。
运行流程	1. 企业报送关于部门设置、调整等情况的报告及相关材料； 2. 财政局（国资局）对企业报送的材料进行签阅备案。
运行要件	报告及内部决策文件。
责任事项	材料符合要求后及时办理备案。
办理时限	材料符合要求并受理后，10个工作日内组织实施。